

认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

1.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本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研究最新版本的引用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的可能性，或对本文件做适当调整。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1)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25-2017)

2.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1 权利

2.1.1 对认证获证方（包括其分包方）每三年至少实施一次例行换证审查，初次认证后，每年实施一次监督审核；

2.1.2 除了每年至少一次的例行审核之外，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时还将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或不通知审核，具体详见《认证实施管理程序》；

2.1.3 对获证方证书有效期内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应视其重要性决定是否实施附加审查，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2.1.4 对于在后续例行审查中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或未按协议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方的注册资格，并予以公告。

2.2 义务

2.2.1 向申请人提供有关的公开性文件；

2.2.2 审查组成员和审查计划必须征得申请方的同意；

2.2.3 按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程序开展认证活动，实施现场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2.2.4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但法律要求除外；

2.2.5 及时向认证合格者颁发认证证书；

2.2.6 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获证单位或个人按照认证证书的范围进行正确的宣传。

3. 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 3.1.1 了解认证机构的资格、能力、有关认证的背景和向认证机构索取有关材料；
- 3.1.2 对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的审查组、审查计划提出异议；
- 3.1.3 享有申诉、投诉权。申请人对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与审查组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于审查结束后 15 天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如在申诉或投诉后对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结论仍有异议，可于审查结束后 60 天内进一步向授予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该项认证资格的认可机构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诉或投诉；
- 3.1.4 对因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原因造成的失密事件追究责任；
- 3.1.5 对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提出意见；
- 3.1.6 如符合认证条件，则有及时获得认证证书的权利。

3.2 义务

- 3.2.1 如实填写认证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申请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2.2 按约定接受并配合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实施的文件审核、现场审查、监督审查、例行换证审查和非例行审查等跟踪审查，提供审查必须的工作条件及安排；
- 3.2.3 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接受对此进行的跟踪检查；
- 3.2.4 支付约定的相关费用；
- 3.2.5 审查时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
- 3.2.6 遵守与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所签订合同中具有法律效力规定：
 - 3.2.6.1 建立信息通报系统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的信息；
 - 3)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相关体系、生产产品、服务特性、服务对象、服务方式等的变更信息；
 - 5) 获证后相关领域涉及：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6) 获证后相关领域涉及：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7)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
 - 8)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9)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10) 其他重要信息。

3.2.6.2 申请组织获得相关领域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关管理体系且始终满足认证要求。

3.2.6.3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3.2.6.4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相关领域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4、相关文件

《认证实施管理程序》